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审批〔2009〕497号

关于盐亭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盐亭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盐亭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在盐亭县云溪镇弥江路上段20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拆除医院现有医技楼、门诊大楼及好迪药业办公楼和县信用联社城北分社等，新建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及配套公辅设施，同时改建医院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将增加至400张。（现有床位360张）。

本项目总投资为9650万元，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项目办〔2009〕214号文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经盐亭县建设局地字第〔2008〕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选字第〔2008〕09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

094

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总量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结合项目所在位置附近环境敏感点，针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住户），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禁止噪声扰民、扬尘污染及其他因施工造成的扰民事件。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医疗废水处理措施和“以新代老”措施，改进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医院感染楼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后，与经沉淀处理后的口腔科含汞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的理化实验室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以及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送改造后的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规范排污口，污水处理站布置在总图平面下风向，并与主要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避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发生事故排放造成污染；

3、医疗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病区化粪池污泥等危险废物送具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实行危

转运联单制度。医疗垃圾中转房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建设并加强管理，医疗废物不得与其他固体废物混装和处置，医疗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送市政垃圾处理厂处置；强化医疗废物及其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暂存、转运过程中发生二次污染；根据项目特点，做好防渗等相关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落实病区含菌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发电机烟气、食堂油烟等各类废气处理措施，认真落实含菌废气的消毒、除臭措施，做好污水处理站废气的相关除臭除味处理，防止污染周围环境空气；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废气排口位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5、对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6、应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环境应急预案，以满足医院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的需要，并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环境问题；规范对危险品（柴油、氧气）的暂存、使用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7、本项目建筑工程应尽量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

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我局委托绵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医院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盐亭县
 绵阳市肥料测试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盐亭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盐亭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 栋

联系人 骆 铭

联系电话 13881126366

邮政编码 621600

邮寄地址 盐亭县云溪镇弥江路上段 208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0078

表四

盐亭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董丽萍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副 处 长	董丽萍
副组长	张 健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科 长	张 健
成 员	高家根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主任科员	高家根
	李拥军	盐亭县环境保护局	副 局 长	李拥军
	敬首红	盐亭县环境保护局	股 长	敬首红

表三

盐亭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3年3月20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在绵阳市盐亭县主持召开了盐亭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盐亭县环境保护局，监测单位绵阳市环境监测站、建设单位盐亭县人民医院及污水处理站施工单位四川省益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15人，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盐亭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位于盐亭县云溪镇弥江路上段208号，现盐亭县人民医院场址内。2009年8月，项目环评文件经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川环审批[2009]497号），2010年4月开工建设，拆除受地震损坏的原医院医技（药剂）楼、门诊楼，新建一栋门诊住院综合大楼，2012年11月竣工，2012年12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建设内容为：盐亭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项目总投资9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占总投资的2.4%。

二、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该项目感染楼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利旧）、其他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医院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60t/d），处理后废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病区化粪池污泥等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安全处置；综合大楼地下层1台4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废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密闭+地表绿化设计，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对主要噪声源减振、隔声的降噪措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绵阳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绵环监字[2013]08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pH值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汞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排入盐亭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该项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建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落实了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进行了分类标识和收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病区化粪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落实了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盐亭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公众意见调查

经验收调查，100%的被调查者支持该项目建设，认为该项目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医院制定有《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该院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的规定及具体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环保管理由医院后勤科负责，设置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废水处理站等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评及验收等环保资料齐全，由医院后勤科收存保管。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盐亭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医疗废物转运、存储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做好管理台帐；
3. 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组长：董丽萍

副组长：张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510626451238405D001V

单位名称：盐亭县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盐亭县云溪镇弥江路上段208号

法定代表人：沈新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亭县云溪镇弥江路上段208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626451238405D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1日

检测报告

良测检字(2019)第HJ08070号

项目名称: 医疗污水检测

委托单位: 盐亭县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检测内容

受益亭县人民医院委托,根据其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19年07月05日至盐亭县弥江路上段208号对“医疗污水检测”项目废水进行采样,并于2019年07月05日~12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废水	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	1# 废水排口处	190705021FS1-1	微浊、略有异味	连续1天,每天1次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废水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废水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LCJC022018059	20MPN/L
pH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计 LCJC02201803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CJC02201805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LCJC02201806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7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CJC022018005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LCJC022018005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7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

续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7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7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2	0.04μ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1	0.05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1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8	0.004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2	0.3μ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1	0.2 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LCJC022018001	0.03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586-2010	水质分析仪-便携式余氯 总氯快速测定仪 LCJC022018100	0.04mg/L

4、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2019.07.05	1# 废水排口处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5000
		pH (无量纲)	7.78	6~9
		化学需氧量	4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00
		悬浮物	41	60
		氨氮	36.4	/
		动植物油类	ND	20
		石油类	0.13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	10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2019.07.05	1# 废水排口处	色度(稀释倍数)	8	/
		挥发酚	ND	1.0
		氰化物	0.009	0.5
		总汞	1.5×10^{-4}	0.05
		总镉	ND	0.1
		总铬	0.04	1.5
		六价铬	ND	0.5
		总砷	4.0×10^{-4}	0.5
		总铅	ND	1.0
		总银	ND	0.5
		总余氯	4.77	/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浓度; “/”表示标准中不作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2019年07月05日委托检测期间, “医疗污水检测”项目废水中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的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英蕊

审核: 陈东立

签发: 周琦

日期: 2019.08.15

日期: 2019.8.15

日期: 2019.8.15

Email: 554671187@qq.com